

把握基本法初心 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



本次論壇以「追本溯源」為主題。所謂「追本溯源」，我理解，就是追求、把握基本法的初心和本意，因為無論是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還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都不能忘記基本法的初心和本意。如何把握基本法的初心和本意，我有以下幾點體會：

喬曉陽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基本法委員會前主任

第一，要始終堅持站在國家立場上來看待基本法。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基本法，首先要講立場問題，也就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看待基本法。對這個問題，答案十分明確，就是必須站在國家的立場來看待基本法，既不能站在外國的立場，也不能只站在香港的立場，而只能站在我們自己國家的立場。因為「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基本法是國家的法律，回歸祖國的香港已經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只有以中國人身份，站在自己國家的立場，才能真正理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說些什麼，才能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第二，要始終堅持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是憲法賦予的來認識基本法。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因此，香港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必然是憲法賦予的並受到憲法層面的保障。有些人至今仍然對憲法在香港特區是否具有效力抱有疑問。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基本法時專門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宣布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並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我想，作這個「決定」的前提就是憲法在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因為如果憲法在香港特區不具有效力，就不存在基本法需要符合憲法的問題。所以，構成香港特區憲制基礎的法律就必然同時包括憲法和基本法，兩者具有內在的不可分割性。從基本法實施角度來講，憲法的地位處於法律體系金字塔的頂端。講法治，首先必須講憲法，任何法律規定，追根溯源，都會涉及憲法。是把基本法作為完全獨立的法律文件，還是把基本法作為憲法之下的法律文件，在某些情況下，這兩種思想認識對基本法規定的理解有着天壤之別。堅持「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憲制基礎」的觀念，有助於為基本法的實踐奠定豐富的憲法基礎，因此在香港特區的基本法教育中應當更加突出憲法教育，強調憲法是香港特區的根本憲制基礎。

第三，要始終堅持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來把握基本法。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中央

對香港具有全面管治權，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要使得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怎麼做到這一點呢？在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設計中，建造了一座法律橋樑，把中央對香港具有全面管治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連接起來，這座法律橋樑有個名稱，叫做「授權」。可以說，全部基本法關於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規定，都是全國人大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不是香港固有的，而是中央授予的。從這個角度講，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

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是建立在授權理論基礎上的。在政治學和法學理論上，無論是聯邦制國家的聯邦與其成員邦的關係，還是單一制國家的中央與地方行政區域的關係，本質上都是權力關係，但這種權力關係的性質是不同的。普遍的觀點認為，聯邦制國家中，聯邦與其成員邦之間是分權關係；單一制國家中，中央與地方行政區域是授權關係。「分權」和「授權」這兩個概念雖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有着本質區別，其中最重要的有兩點：一是「分權」是平等主體之間的，而「授權」是上下級主體之間的。

講到這裏，需要特別指出，那種認為中央與特別行政區之間是分權關係的觀點，有些是不了解「分權」的含義，有些是有政治目的的，就是主張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是平等主體，這實質上是把特別行政區視為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二是「分權」制度之下的權力之間具有對抗性，一方的權力可以對抗另一方的權力，而「授權」制度之下的權力是非對抗性的，因為中央全面管治權是特別行政區權力的母體，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不能對抗中央的權力。明白這個區別，才能真正明白為什麼我們要強調授權而不是分權，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之間的法律橋樑只能是授權而不是分權。對於基本法創設的這套授權制度的重大政治和法律意義，可以這樣理解，即如果沒有授權，就沒有「一國兩制」。

第四，要始終堅持基本法的所有規定是有機聯繫的整體來理解基本法。我曾經打過一個比方，香港基本法有一個序言、160個條文、三個附件和區旗

區徽圖案，它們不是相互沒有聯繫的一個個蘋果，裝進一個叫基本法的籃筐，而是一串葡萄，是一個有機的整體。而把這些葡萄串在一起的那根藤，叫特別行政區制度。正確理解基本法，必須認識到其內容是有機聯繫的。每個條文要放在全部基本法中加以理解，不能割裂地、機械地理解，更不能憑個人好惡而取捨，合則用之，不合則棄之。從特別行政區制度的設計來看，基本法每個條文都同等重要，不能做選擇、搞變通，每個條文都要貫徹落實到。只有如此，「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才不會走樣變形，才能夠行穩致遠。

第五，要始終堅持從「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來實施基本法。基本法序言第二段第一句規定了中央制定「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根本出發點和立腳點，明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根本宗旨。維護還是破壞「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正確還是錯誤理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這個根本宗旨始終是最重要的判斷標準。我們強調中央對香港具有全面管治權，實際上也是強調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中央制定了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和基本法，對香港的繁榮穩定負有責任。

為什麼全國人大要作出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決定，進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就是因為香港內外敵對勢力所作為已造成香港長時間亂局，特別是去年6月「修例風波」發生以來，有關活動及其危害大有愈演愈烈之勢，不僅嚴重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和公共安全，而且突破了「一國兩制」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面對這樣的情勢，作為對香港繁榮穩定負有責任的中央政府可以不聞不問嗎？中央出手正是責任所在，正是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根本宗旨，也是中央全面管治權的應有之義。

第六，要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來落實基本法。中央提出「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解決台灣、香港、澳門問題，實現國家和平統一，都是以人民為中心的。鄧小平先生在領導制定「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過程中，一再強調要確保台灣、香

港、澳門居民的利益不受損害。香港回歸祖國過程中，中央政府真正兌現了這個承諾，這是十分不容易的，也是史無前例的。香港回歸後，中央一再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並將其擺在首要位置，不僅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居民的關懷，同時也體現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初心本意。

因此，我們必須牢記中央在香港實行特殊政策，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讓香港居民在回歸祖國後生活越來越好，而不是相反。因此，正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讓香港的繁榮穩定惠及所有香港居民，讓基本法的所有規定轉化為香港居民實實在在的利益。

在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之際，我們應當重溫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鄧小平當年對香港基本法草擬講過的一段話，他在評價作為「一國兩制」法律化文件的香港基本法時指出：「你們經過將近五年的辛勤勞動，寫出了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說它具有歷史意義，不只對過去、現在，而且包括將來；說國際意義，不只對第三世界，而且對全人類都具有長遠意義。這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鄧小平的這段話十分精闢地指出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偉大意義。

我認為，「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不僅是對人類政治制度和政治理論、法律制度和法學理論（不僅是憲法學、行政法學、而且包括法理學等各個法學領域）提出了重大挑戰，而且也是對經濟制度和經濟學理論、哲學思想和人的思維方式等提出了重大挑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是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典範，是原則性與靈活性高度統一的典範，充分體現了求同存異、開放包容精神，充分體現了和平和諧、合作共贏的思想。因此，「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不僅是一個極其豐富的政論學、法學理論寶庫，也是一個極其豐富的經濟學、哲學、文化等理論寶庫，值得我們認真深入地挖掘提煉總結，讓我們共同繼續為之努力奮鬥！

(本文是喬曉陽在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的講話。標題為編輯所加。)

台軍機頻墜 印證「以武拒統」是死路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近日，台灣一架F-16戰機墜海了，前段時間剛墜毀了一架F-5E，如今的台軍這是怎麼了？

就連台灣的中時新聞網也認為近日台海防空在打「車輪戰」，台軍飛行員在疲於奔命。這還沒有發生戰爭，台軍的戰機就已經超負荷工作，戰爭期間的台軍戰機還能有戰鬥力嗎？

台軍機墜機常态化

台軍的F-16戰機的機齡是20年，整體來看還有十年的使用周期。因此，台軍不存在F-16戰機超期服役的現實問題。除了F-16之外，台軍的IDF和幻影-2000戰機都還沒有到30年的機齡，都存在約十年的剩餘壽命，至少都堪用，至於好不好用，那就另當別論。好用就是性能好，堪用就是還能飛，但性能平平。

但就怕貨比貨。解放軍的戰機如殲-16、殲-10C、殲-20等，這些戰機機齡都在十年以內，一個個都是年富力強。如今來攔截解放軍戰機的台軍飛行員越來越不自信，看着解放軍大量先進戰機，台軍只有羨慕嫉妒的份，自信心一天天在消失，就算從美國購買的最新型F-16V也無法與解放軍的「三代半」戰機媲美，更別說五代機了。

台軍F-16戰機墜機不是事，已經常态化，23年摔了9架，隨着臨近退役年齡，摔機還會繼續。就在台軍引進F-16戰機的第二年，也就是1998年，台軍摔了第一架雙座型F-16戰機，1999年，台軍更是一年就摔了3架，之後，基本上隔三差五就摔一架戰機。

但有時摔機也能摔出秘密來，比如2016年1月22日，美國路克空軍基地的F-16戰機墜毀，這一摔就讓國際社會知曉了台美軍事合作的「鳳凰計劃」。在台軍F-16眾

多摔機案例中，夜訓時摔機最為頻繁，道理很簡單，夜訓本就是比較複雜的飛行訓練科目，而海上夜訓科目就更難，特別是超低空海上夜訓就更是難上加難了，海空一色，一不小心，稍微走走神，空間感錯位，都會導致飛行員一猛子扎進茫茫大海。當然，台軍之所以演練如此科目，顯然不是為了對空防禦，完全是為了夜間突襲某些軍事目標，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這一次墜海的F-16戰機就是訓練如此高難科目，失蹤的飛行員年僅44歲，絕對是經驗豐富，還是個隊長，但常在河邊走早晚會濕鞋的，這次就徹底濕透了。

200多架戰機超壽命期

面對如此重大事故，蔡政府要求徹查，全面停飛。但不由得讓人想到了幾周前剛剛墜毀的F-5E戰機，事故後不到兩周，又一架「飛行棺材」就騰空而起。事故查清楚了嗎？事故報告完整了嗎？既然蔡當局對金子堆出來的飛行員的生命如此漠視，隨隨便便就放飛「飛行棺材」，那比「棺材」狀態好很多的F-16戰機事故能徹查多久呢？相信台灣當局和台軍依舊是一級糊弄一級，瞞天過海，不了了之。

更悲哀的是，台軍近期公布了一組數據，台軍內部有2,500台件的武器裝備服役時間超過了30年的壽命期，其中涉及到空軍就有200多架戰機，這個數字觸目驚心。更為可悲的是，台當局計劃在2035年完成2,500台件武器裝備中的2,000台件的更換，之所以說可悲，是這個速度不敢恭維，再就是這個速度，估計到了2035年就不需要更新裝備了，因為在中國大陸2035年遠景目標規劃裏已經沒有台灣問題了，屆時，台灣島內的這些武器裝備都該進博物館了，這才是台軍武器的最終歸宿吧。

大學生不應再做小丑

王偉傑 香港未來教育協會行政部總監

中大因疫情關係將一連三日的畢業典禮改為網上進行，目的原是為了減少病毒在人群之間傳播的機會，殊不知一批為求得到媒體關注而不擇手段的中大畢業生，竟甘願冒著觸犯香港國安法的風險，公然以口號及歌曲宣揚「港獨」訊息。然而，這套鬧劇在今天處於水深火熱的香港當然得不到任何掌聲，小丑般的行徑只會換來連串噓聲。

經歷了去年反修例事件觸發的連串黑暴，一些自以為是的中大生竟以「暴大人」自居，不少本地僱主已對中大畢業生的印象大打折扣，直接削弱了他們在職場上的議價力。

有報道指，特區政府將以補貼的形式，支援數千名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城市工作，為期一年。職位種類包括科技、

金融業等，月薪為每月1.5萬元至2萬元，在今天如此艱難的就業環境下，這的確相當吸引。參與這個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自然希望招攬一批思想成熟、銳意在國家大展拳腳的有為青年，而絕不會是一些鼓吹「港獨」的尋覓滋事分子！

隨着專上教育日趨普及，大學生要在社會向上流，一張畢業文憑顯然並不足夠，持續的自我增值才是成功的關鍵。然而，近年來看到的大學生，除了近乎歇斯底里投身各樣違法的抗爭外，已看不到他們對社會有任何實質的建樹。被社會寄予厚望的大學生，請立即停止各種小丑般的行徑，重新學習如何切實實為社會作出貢獻，這才能真正成為香港未來的社會棟樑。

清除立會「毒瘤」 履行議員職責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為確保今後公職人員維護香港根本利益，守護建制基礎打下重要基石。

但15名攬炒派議員隨即上演「鬧辭」，同時向立法會秘書處遞交辭職信。這些議員的行為明顯將其職務作為玩弄政治手段的工具，而其集體「鬧辭」的作為更暴露了他們不顧一切，要與中央政府對抗到底的偏激立場，這變相是挑戰香港憲制基礎，挑戰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一眾「鬧辭」的攬炒派議員罔顧香港憲政綱領，要在對抗中央政府領導的歧路上走到底，其結果只會是死路一條。

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日前在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致辭時指

出，人大常委作出的關於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不僅為特區政府即時取消4名反對派議員資格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也是為今後處理此類問題立規矩，「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張副主任所提出的「愛國愛港者治港」是今後香港穩定與發展的關鍵所在。立法會作為香港建制體系的關鍵一環，確保其運作及議案審議效率，確立法會職能得以落實是關鍵之舉。因此清除立法會內部的頑固「毒瘤」是迫切任務，勢在必行。

奉勸一眾議員及時回頭，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切實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否則將自陷政治死胡同，終將個人的前途葬送於無謂的政治鬧劇當中。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教聯會理事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在一個論壇致辭時指出，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攬炒派又乘機炒作，上綱上線，又抹黑中央絕反對政府的聲音，不容許異見人士在議會存在。如何才算是愛國愛港者，無論回歸前後，中央一直講得清清楚楚。

早於九七回歸前，鄧小平曾經指出，「一國兩制」歸的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這裏第一次提出「愛國標準」。但什麼才算是愛國呢，鄧小平是這樣說的：「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繁榮和穩定」。此外，鄧小平並說不管他們信什麼主義，「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故愛國愛港的標準在回歸前已經清清楚楚定下來了。

如果以鄧小平這個愛國愛港的標準來比照的話，回歸以來的攬炒派符合這個標準嗎？當然不符合。攬炒派過去一段時間的所作所為，都是以反中亂港為目標。遠的歷史不說，就以今年5月立法

會選舉內會主席為例，公民黨的郭榮鏗以阻止政府通過香港《國歌條例》為由，在其他攬炒派的配合下，濫用內會選舉程序，拖延會議半年之久，令多條法例最終胎死腹中。連自己國家的《國歌條例》在香港本地立法都加以阻撓，這樣的攬炒派符合「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嗎？

去年發生修例風波後，美國國會正審議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被取消資格的4名攬炒派議員，其中3名攬炒派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曾致函美國民主黨與共和黨參眾兩院的領袖，支持美國干預香港事務，還要美國總統特朗普盡快實施措施制裁中央和特區官員，包括凍結其在美資產或拒絕入境。立法會議員公然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些人符合不損害香港繁榮和穩定的愛國者標準嗎？

愛國愛港者治港，任何時候都是「一國兩制」的大前提，攬炒派無視這項政治規矩，中央唯有出手，用法律手段對愛國愛港者立規矩。攬炒派再不知悔改，堅持反中亂港，中央只有將之趕出香港管治者行列。

愛國愛港者治港 不符規矩必出局

